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拟对《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内容如下：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外部董事应占多数。 外部董事是指由非公司员工的外部人员担任的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以外的其他职务，不负责执行层的事务。外部董事除上级管理单位委派外，还包括外部股东委派的股权董事和独立董事。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候选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管人选。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协调公司内外有关部门向提名委员会提供相关的书面材料，以供其决策。	（删除）
（新增）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投票表决、传真或电子邮件投票等；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网络会议、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除上述修改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序号顺延。

修订后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内容。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